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世偉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鄧世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0時30分許起至2時30分許止」、第3至4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第5行「五福一路與和平一路交岔口處」更正為「五福一路67號前」；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定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鄧世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1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2 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
03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蔡靜雯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2號

27 被 告 鄧世偉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鄧世偉於民國113年8月18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01 ○路000號地下一樓三立KTV處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時30分許，騎乘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37分
04 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與和平一路交岔口處，因逆
05 向行駛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濃厚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檢
06 測，並於同日3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
07 毫克後，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世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1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2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14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5 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許萃華